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

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5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44倍。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4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5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3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0.87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3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7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3月1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新港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80-805229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87205、021-23187952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

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3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

网,网址 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鑫生活”,股票代码为“30150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9.92元/股,发行数量为2,5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65,106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712222%,有效申购倍数为5,503,207.1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06,0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1,256,55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4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54,042.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3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4,249,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15,6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1,474股,包销金额为2,454,042.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4%。

2025年3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904.53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8,408.3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80.19万元;
3、律师费用:937.8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96.05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6.9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9.5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5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0,652.85万元和35,201.3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4,652.85万元和36,201.36万元,泰达能源和天津泰达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2,347.15万元和17,798.6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复合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天津泰达股份
有限公司
5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31.85%
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有限公司
17.15%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0,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	-
2023年度	1,740,734.95	1,289,550.19
营业收入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5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0,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	-
2023年度	1,740,734.95	1,289,550.19
营业收入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5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0,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	-
2023年度	1,740,734.95	1,289,550.19
营业收入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5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1.84%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31.85%
天津泰达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有限公司
15.31%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0,743.67	73,17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	-
2023年度	17,909.19	6,711.21
营业收入	1,660.81	1,449.66
净利润	5,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和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天津泰达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邵俊和中津华隆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6.9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